

同樣是球隊拒絕繼續比賽，嶺東足隊在李惠堂杯遭一年球監處分，紀律小組不過分，我們舉這幾年足協處理類似案件的決議，不難明瞭其間的差異。

●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，第二屆甲足聯賽雷鳥對北體之戰，賽至第六十二分鐘，雷鳥劉頌劍第二次危險動作犯規，被裁判「紅牌」趕離場，雷鳥不服，退場不願繼續比賽，球賽因而腰斬，交大會議處。

足協紀律委會決議雷鳥棄權，取消該次聯賽比賽資格，並判領隊陳金齡因指示球員不續賽而處球監一年，另判劉頌劍三個月球監，故意把球踢往河裡的林澤河球監兩個月。

●第二屆甲足聯賽，飛駝對陸光，兩次交戰，均發生中途球隊拒賽風波。

第一循環碰頭時，陸光在八十二分鐘攻入一球，引起飛駝抗議「越位」，不願在中場開球繼續比賽，球賽腰斬之後，大會決議雙方補賽剩餘的八分鐘比賽，警告飛駝一次。

球隊中途拒賽，過去處分如何？

本報記者 何長發

雙方在第二循環碰頭時，第六十五分鐘裁判吹陸光在禁區內手觸球，罰十二碼球，陸光不服，球賽腰斬後，紀律委會決議該場判陸光以零比二輸球，原有戰績保留，繼續參加往後剩下的兩場比賽，並警告拒賽的陸光一次。

●七十五年全國中正杯壯年組中油對荅灣，才進行廿五分鐘，場內動粗，引起爭吵，荅灣在裁判一再催促繼續比賽，卻仍不出賽下，裁判腰斬球賽，但紀律委會卻決議此戰「重賽」。

●去年全國足協杯，社女甲組宜寧對省體，第四十分鐘宜寧後衛禁區內手觸球，裁判吹十二碼罰球，宜寧不服，退出場外抗議，裁判已限定宜寧在若干時間內繼續比賽，仍不出賽，正要腰斬球賽之際，大會卻干涉裁判，拜託宜寧再出場比賽，使球賽恢復進行時，已耽擱了二十分鐘。

由於以往大會在處置拒賽風波時，差異很大，莫怪嶺東這回會為「不平等待遇」而申訴了。

拒絕比賽 嶺東足隊提出申訴

【本報訊】台中嶺東工商校長蔡國強，昨天拜訪中華足協總幹事孫福龍，為該校足球隊在李惠堂杯遭判一年球監處分提出申訴。

二碼罰球，嶺東不服，認為犯規地點是在罰球區域線外，教練命令球員不要繼續比賽，球賽在停止三分鐘不到，隨即被裁判「腰斬」。

時，暫時不要繼續比賽，他跑到大會紀錄台找裁判長張騰雲抗議此判決，卻找不到大會相關人員，還未回到場邊時，裁判已鳴笛「腰斬」球賽了。

嶺東在李惠堂杯高男組分組複賽對北門時，零比零僵持至延長賽的最後三分鐘，嶺東球員黃飛良在己方的罰球區域線附近防守犯規，裁判許進旺吹十

大會的紀律小組立即開會決議，該場判北門獲勝，並判嶺東停止參加國內外比賽一年處分。

蔡耀程自認本身有錯，就算處罰也應判他球監才是，怎會連帶處罰球隊，使其他的隊職員均同遭球監之苦，並影響校譽。

守犯規，裁判許進旺吹十

是他授意球員在發生事故

